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3〕66号

---

##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 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35 号）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江财综〔2023〕41 号下达的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

科目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表
2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---